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青供函〔2019〕2号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8年

度供销合作社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供销合作社，有关公司：

为做好2018年度供销合作社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更好地发挥财务信息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和系统经济运行分析中的重要作用，现就编报2018年度供销合作社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一）填报范围。供销合作社系统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基层社及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报表组成。2018年度供销合作社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以下简称2018年度决算报表）包括封面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基本情况表、人力资源情况表、供销合作社补充指标表和供销合作社分层级主要财务指标表（详见附件）。

二、编报依据

（一）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2018年度决算报表，并认真组织录入、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和完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境外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相关规定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填报，分户填报和录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四）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三、报送要求

（一）电子版格式。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15日前，通过供销合作社财务报表网络信息系统填报，报送金额单位为万元。

（二）书面格式。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2018年度决算报表2份报送至市社财务处，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相关人员签章。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好本系统开展决算报告工作，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

（二）强化制度学习。2018年度决算报表格式调整较大，请各单位及时加强对新会计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的学习，准确领会各会计科目含义及所属类别，认真准确填写决算报表。

（三）巧用提取功能。总社财会部对2018年度决算报表功能进行完善升级，针对单户企业和基层社，新增提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基本情况表、人力资源情况表和供销合作社企业补充指标表等5张报表上年同期数的功能，针对供销合作社企业补充指标表和供销合作社分层级主要财务指标表新增提取部分表间数据的功能，请各单位妥善运用数据提取功能，在合理减轻工作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四）加强数据审核。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新财务报表审核要求和以前年度决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财务数据审核，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附件：2018年度决算报表（包括封面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基本情况表、人力资源情况表、供销合作社补充指标表、供销合作社分层级主要财务指标表）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1月22日